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津巴布韦

* 本报告附件按原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9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96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津巴布韦进行了审议。津巴布韦代表团由司法与法律事务部长 Patrick Chinamasa 部长阁下任团长。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津巴布韦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津巴布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选举中国、西班牙和塞内加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津巴布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2/ZWE/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ZWE/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ZWE/3)。
4. 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荷兰、瑞士、挪威、瑞典和斯洛文尼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津巴布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津巴布韦报告其国家报告是广泛的多部门磋商进程的结果，该进程包括了由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的国家咨询研讨会。
6. 津巴布韦指出，津巴布韦具有各种旨在保护和促进其人民人权独立机制，法律和政策框架。津巴布韦发起了一项包容一切的国家方案，编写一部属于津巴布韦人民和为津巴布韦人民服务的新的《宪法》。目前的《宪法》规定了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和一项可由法院受理的《权力法案》。该国还具有在教育、劳工和保健领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7. 为了使人民直接获益于这些和其他一些法律，该国政府尽管处于在非法的经济制裁下仍然制定和发起了若干政策与战略并取得了若干成就。例如，津巴布韦通过了全国儿童行动方案和全国孤儿和脆弱儿童行动计划。此外，在警察站、医院和法庭建立了受害者友好股。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在每个警察站设立了警察申诉服务台，处理由警方犯下虐待和错误处理案件的案件。《宪法》确立了选举与媒体委员会。

8. 全国性别政策推进妇女权利运动。自独立以来对教育进行了大规模的投资，2000 年政府发起的土地改革方案大大促进对先前处于不利地位的土族津巴布韦人的赋权。推行土族化和经济授权政策促进并加强了人们更大地参与主流经济活动和获得生产与自我谋生的手段。
9. 关于特别针对《公共秩序和安全法》和《获得信息和保护隐私法》的批评，津巴布韦深信这两条法律与其他立法是在一个民主国家内管控举行会议的公正和符合宪法的机制。有人认为这些立法不正当地干预了个人的某些自由，津巴布韦反对这种意见，并指出在一些成员国的司法中存在着极其相似的立法。
10. 津巴布韦有一个独立的司法部，该部受权公正地解释人权法和持续地发展人权法律学。《宪法》保障司法独立性，新近颁发的《司法服务法》规定其预算自主。
11. 津巴布韦由民主统一政府治理，民主统一政府由三个主要政党组成，这三个政党都是促进《全球政治协定》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签署方。
12. 津巴布韦对一些成员国预先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津巴布韦代表团报告这三个政党已经谈判了能够确保自由与公正选举的法律框架。已提交议会的《选举修正案》包括了该框架。
13. 关于《公共秩序和治安法》，津巴布韦代表团重申，该法案以其目前的形式足以管控各种会议、集会与示威游行。在各个主要政党谈判之后于 2007 年对《公共秩序与治安法》进行了修订，并以南非立法的条款为模式。
14. 《全球政治协定》还规定需要对安全部门的人员进行有关人权方面的培训。授权安全服务部门坚持与捍卫《津巴布韦宪法》，其举止将受到议会法、条例法和现行秩序法的管控。西方国家有关警方与军方当局政治化的关注是没有根据的，主观的和毫无根据的。要求从联合部队中遣散先前解放战斗员的治安部门改革是不能接受的。
15. 关于死刑问题，制定宪法的进程正在考虑这个问题。一旦对是否废除死刑做出决定，将考虑是否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津巴布韦报告说政府正在积极审议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问题，在批准和在国内执行《公约》之前政府将审议立法并确认各种空白。
16. 代表团通知工作组管控拘留违法者的立法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此外，该国政府已经建立了部级间的工作组调查拘留设施的条件，并提出改进拘留设施的建议。
17. 津巴布韦声明津巴布韦于 2007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法》。根据该法，于 2009 年建立了反家庭暴力理事会，其总的任务是监督该法的实施情况。在每个警察站建立了受害者友好股，每个股配以接受过如何解决家庭暴力案件的特别培训的警官。

18. 关于所指控的目前正在进行的土地没收问题，该代表团报告说根据《第 17 号宪法修正》已经公布和国有化所有农业土地，因此，不能再提出土地没收的问题。土地改革和分配方案已接近结束。不能在法庭质疑国有化法，但可对改进赔偿问题提出诉讼。根据土地改革和分配方案，农场工人是受益者之一。关于公布土地法的条款(间接条款)，原则是一旦土地被公布，该土地成为国家土地。
19. 津巴布韦坚持不歧视原则，因而法律不歧视任何人，包括人权捍卫者。和其他人一样，当人权捍卫者犯了罪行，他们可能被逮捕或被起诉。
20. 人力和物资资源不足不利地影响了法庭更加快速地处理各种案件。通过法律授权司法服务委员会雇用先前在公共服务委员会内工作的司法官员与工作人员。
21. 关于由独立民众监督警方的问题，代表团报告说，《警察法》第 13 节要求警察局长每年向内务部长提交一份有关警方活动的报告并要求将该报告提交议会。议会内务部长委员会行使监督警察部队各项活动的职责。
22. 至于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强调实施委员会活动的法案已经提交议会。委员会对法案提出了意见以确保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具有独立性。然而，筹资将是一个重大的限制因素。至今，该国政府已经确保了其办公场所，并交该委员会。
23. 为了解决 2009 年 2 月之前发生的侵犯人权的申诉，津巴布韦设立了一个民族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为了在当时两极分化的人口中实现和解，授权该机构负责独立前后冲突受害者方面的民族愈合、聚合与团结。
24. 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特使 2005 年的建议，津巴布韦已经制定城镇规划法律与条例，将实施这些法律与条例。那些于 2005 年被驱逐的人是没有遵守这些条例的人。政府和地方当局已有计划确保每个人享有适当的住房。
25. 在高级法院删除了不符合宪法的条款之后，在 2002 年和 2008 年之间对《获取信息和保护隐私法》和《广播业务法》进行了若干修正。目前已没有尚不符合宪法的条款。
26. 代表团强调了津巴布韦在人权领域内的承诺并希望人权理事会能够向该国政府提供援助，进一步促进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民的权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5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旦获得因时间限制未能在互动对话期间进行的其他发言将公布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络上。¹ 本报告第二节刊登了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28. 南非注意到妨碍人权工作的制约因素，包括实施的经济制裁。南非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解决在实施《全球政治协定》方面的问题，并且正在起草新的《宪法》。南非注意到所报告的有关实施性别平等全面政策框架的问题以及处于脆弱状况下的儿童的权利问题。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在 2009 年成立民族统一政府之后恢复了宏观经济稳定性。阿尔及利亚提到其同样的殖民主义，欺压性的殖民主义的经历，有着无选择性的和无政治化的人权价值的经历。它支持津巴布韦为人权优先事项吁请充分的国际能力建设。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设立人权委员会。它关注在全球政治协定的其他领域没有任何进展，吁请该国政府确保在任何选举之前充分予以实施。它吁请津巴布韦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之下的义务，并且实施有关教育与保健的千年发展目标。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斯里兰卡欢迎保护和维护儿童权力，为教育调拨大量的拨款，以及 92% 的识字率。孟加拉国赞赏旨在促进粮食安全的农业政策和津巴布韦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安哥拉赞赏津巴布韦面临种种经济困难仍然努力改善人权局势。安哥拉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解决高技术工人离开该国的问题。它赞赏津巴布韦为妇女采取的措施并要求获得有关这类积极的歧视方案的资料。安哥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纳米比亚提到国家选举是一项国内的事务，并促请国际社会不要干预这一进程。纳米比亚呼吁立即解除对津巴布韦的制裁。它吁请津巴布韦继续执行全国和解政策。纳米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乌干达提到该国政府承认诸如妇女、儿童和艾滋病受害者等脆弱社会阶层的特别需求。它指出津巴布韦确认了若干挑战与制约因素。乌干达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斯威士兰提到了津巴布韦经济困难的年月，以及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斯威士兰鼓励民主统一政府继续重建其经济与机构，包括民族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斯威士兰呼吁国际社会向津巴布韦提供及其需要的援助。斯威士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¹ 未能发言的国家：阿根廷、智利、瑞典、乌拉圭、莫桑比克、荷兰、博茨瓦纳、苏丹、拉脱维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毛里求斯、莱索托、塞内加尔。

36. 埃塞俄比亚承认津巴布韦的积极发展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并赞扬津巴布韦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到津巴布韦尽管因非法制裁，有限地得到信贷及国际发展援助带来的种种经济困难，但仍能履行其对人权的承诺。它注意到向处于不利地位者提供教育、普及初等教育政策和高度的识字率的情况。它承认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成就以及向老年人提供公共援助的方案。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古巴提到津巴布韦为人权所作的努力，但也注意到这些努力受到制裁的制约，制裁成为津巴布韦发展的主要障碍。古巴建议撤除制裁。古巴注意到，尽管有种种困难与挑战，但津巴布韦取得了成就，并注意到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特别是，该国采取了全国保健战略，食品安全措施，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采取了有益于教育，环境和普及饮用水与卫生环境的措施。古巴提出了建议。

39. 白俄罗斯指出单方面制裁不利地影响了津巴布韦的人权和发展，并提到在普遍定期审议文件中缺乏有关这方面的资料。白俄罗斯赞扬在消除大规模流行病、普及初等教育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所作的种种努力。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摩洛哥欢迎“妇女议会委员会”，在议会中促进性别平等。摩洛哥指出，津巴布韦需要获得资助以发展衡量人权的能力，并吁请人权高专办帮助满足这些需求。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加纳注意到议会已经通过了人权立法，并欢迎津巴布韦的人权委员会。加纳注意到《普及初等教育的政策》以及《基本援助模式》，用于促进处于不利地位者和残疾人得到教育，并询问有关此类政策的范围与效果。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津巴布韦尽管面临因非法制裁引起的经济挑战仍对保护和促进人权作出承诺。它赞赏津巴布韦为在 2020 年之前提高生活质量所采取的步骤。它吁请实施非法制裁的国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撤销制裁。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缅甸赞扬津巴布韦努力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提到了保护公民免遭行政弊端的公共保护者办公室。缅甸高兴地注意到为保护妇女权利已经通过了若干法律，并高兴地注意到初等学校入学的高水准和识字率的高水准。缅甸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新西兰注意到津巴布韦最近在麻疹疫苗接种，疟疾发病率和识字率，以及在解决其余各项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新西兰关注有关 2008 年虐待问题的调查和责任制问题，关于新闻自由的《公共秩序和治安法》的影响以及继续不断地存在虐待囚犯的报告。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美利坚合众国对津巴布韦的人权委员会不能运作或者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而感到失望。美国关注日益严重的具有政治目的的暴力行为，以及不断发生官方鼓动武断拘留的企图，对代表人权捍卫者的律师进行骚扰，采用诋毁法控制大众媒体以及在马拉吉钻石开采中所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俄罗斯联邦赞赏津巴布韦批准了绝大多数的核心人权文书。它深信 2009 年宪法修正和建立人权委员会以及公共保护者办公室将能促进加强人权保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日本欢迎《全球政治协定》。日本对一些问题表示关注：2008 年选举中的暴力行为，新闻审查、及时向条约机构进行报告，接受特别程序访问的数量有限。日本呼吁及时制定一份新的《宪法》，促请进行各种各样的改革确保自由公正的选举，鼓励政府接受选举观察员。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中国赞赏津巴布韦在预防爱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在提高识字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消除歧视，包括对残疾人、老年人与妇女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中国希望津巴布韦继续实施其除贫战略，促进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吁请有关国家尽早撤销对津巴布韦的制裁以便其人们能够更好地享有其人权。

49. 澳大利亚对津巴布韦的人权局势表示深深地关注。澳大利亚吁请结束对议员和民间社会成员具有政治目的的暴力骚扰和拘留。澳大利亚强调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种努力的重要性，这些努力有利于按照新的《宪法》在没有恐吓和暴力的环境下举行可信的选举。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加拿大声称暴力行为玷污了最近几次选举，而肇事者并未被绳之以法。加拿大注意到最近对宗教团体所进行的具有政治目的的恐吓。加拿大促请津巴布韦加强努力改善妇女生活。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意大利认为，应充分准备今后的大选和总统选举，充分保障其合法性和透明度。意大利认为言论和新闻自由仍然受到严重的限制。意大利希望了解为保护属于族裔少数，特别是马塔贝莱兰省人民的权利采取了何种步骤。意大利促请津巴布韦宣布暂时停止实施死刑。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尽管因非法制裁所造成的经济挑战，津巴布韦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伊朗请津巴布韦解释非法制裁对该国和该国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了何种不利的影响。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法国强调，尽管存在暂时停止实施处决的事实，但仍继续不断地判以死刑。酷刑和虐待的状况仍然令人震惊。它注意到建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但指出该委员会还未能运作。法国关注尚未实施禁止歧视的宪法条款。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关于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授权领域内所作的努力，津巴布韦是关键文书的缔约国，这些关键性文书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一些区域性的文书。已经为 2004 年《全国性别政策》制定了实施框架，以引导各类利益攸关者在其各自部门内将各种活动性别主流化。在所有部委和部门的部长一级委任了性别联络员以辅助这项工作。政府还采用了性别预算以确保全国性别政策的实施。为了援助妇女获得其创收项目的资金，政府除了其他的具体贷款之外，还建立了妇女发展基金。

55.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问题，该国政府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该国有史以来第一次由妇女占据重要的政府职位。然而，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妇女正在向政府进行通过宪法比额的游说以使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

56. 津巴布韦强调，对该国非法实施的制裁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妨碍其实现一些千年发展目标，因为这些制裁阻止该国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会获得软贷款和发展贷款。津巴布韦在 2005 年实施《早期儿童发展政策》以来在教育领域获得了各种各样的成就。

57. 津巴布韦实现了 92% 的识字率，根据联合国开发署 2010 年的评估，这是非洲最高的识字率。高等教育普及也有所提高，现有九所国立大学和四所私立大学。津巴布韦在初等学校层次实现了性别平等，在中等学校以及比例为 51/49。通过采取积极的措施，大学女生的入学率将近为 40%。

58. 津巴布韦指出，《全球政治协定》是各党派之间的内部安排。其发展与实施仅为各政治党派的责任。

59.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为建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而进行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是若干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布基纳法索强调在有益于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框架内所采取的行动。它还注意到政治与经济不稳定已经削弱了该国提供促进人权必不可少的社会服务的能力。布基纳法索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新加坡指出津巴布韦在若干重要领域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结果。然而，它强调，该国继续面临着来自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重大挑战。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越南询问该国代表团，其是否能够分享为确保民众的粮食权，特别是那些居住在边远和农村地区民众的粮食权所采取的措施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奥地利询问津巴布韦如何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如何确保申诉当局的工作独立性，如何调查所控 2008 年 6 月和 7 月即决处决、酷刑和性侵犯的案件。奥地利还希望知道津巴布韦将如何减少审前拘留。最后，奥地利询问在惩治机构内是否采用体罚作为纪律措施。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捷克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赞比亚注意到津巴布韦是若干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挪威强调其支持民族统一政府，以及目前正在举行的宪法进程，并希望其能够产生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然而，它对武断逮捕、拘留和骚扰民间社会活动分子、非政府组织和人权捍卫者的案件表示关注。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乍得指出，尽管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作了些努力，但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做，特别对津巴布韦采取制裁之后更是如此。它还要求得到一些具体法律的实质性内容的资料。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印度注意到津巴布韦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但缺乏有关名额的具体条款，印度希望宪法审查能够注意妇女与儿童。印度赞扬津巴布韦的识字率。印度注意到粮食不安全问题，并询问它将如何应对这一问题。印度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促请该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
69. 墨西哥承认津巴布韦的人权成就，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媒体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的成就，并且在社会保护、农业发展、保健和性别平等诸项政策中纳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墨西哥希望这些委员会的立法框架和行政措施符合国际标准，人权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大韩民国承认津巴布韦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措施：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其高水平的识字率；艾滋病毒/艾滋病比例的减少；和《全球政治协定》。它鼓励一个包容性的《宪法》起草进程。它指出该国缺少和一些人权机制的合作。尽管津巴布韦努力促进性别主流化和妇女参与政治，但关注有关婚姻和继承的习惯法的至高无上性。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巴西承认津巴布韦为促进食物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尽管其食品生产有所增加，巴西注意到食品安全仍然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巴西注意到津巴布韦高程度的初级小学入学率，以及其高程度的识字率，但仍然关注营养不良对辍学率的影响。它赞赏“事实上暂时停止实施”死刑和可能废除死刑的宪法辩论。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德国对酷刑、虐待、非人道的监狱条件、民兵及青年纵队广泛进行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它询问针对有罪不罚采取的措施。它提到了新闻检查和政府对媒体的控制，并询问新的《宪法》将如何捍卫新闻自由。德国赞扬人权委员会。它注意到限制集会权的《公共秩序和治安法》。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波兰欢迎津巴布韦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马来西亚注意到津巴布韦的人权挑战主要是经济制裁和财政不稳定，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影响、持续不断的旱灾，治理问题与腐败。马来西亚注意到《全球政治协定》及其正式成为立法，作为政治和经济稳定的措施。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葡萄牙提问有关死刑法律条款的修正。葡萄牙关注酷刑、虐待、监狱条件、对人权捍卫者的骚扰、对儿童的性虐待、童工和人口贩卖，尽管存在着儿童全国行动方案。葡萄牙赞赏《全国饮水供应和卫生政策》，但注意到脆弱人口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的卫生条件。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爱尔兰注意到《全球政治协定》和选举进程改革，并注意到反对集会和结社权利的法律条款。它促请津巴布韦修订有关这方面的公共秩序法，捍卫保护与安全权利，以公正的方式实施经修订的法律。爱尔兰对国家行为者采用酷刑和残酷与不人道的待遇表示关注。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斯洛伐克积极地注意到为保护公民免遭行政弊端建立了公共保护员，并将人口贩卖以罪论处。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泰国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已经设立的人权机制有效运作，加强法治和司法制度。它还指出某些限制妇女权利的习惯法。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孟加拉国赞扬津巴布韦在许多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内取得的进展。它还强调该国在粮食不安全、妇女在选举机构的代表性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事实上已经暂停实施死刑，但在刑法典内仍然存在死刑。比利时提到特别在马兰吉地区军队与警察的施虐问题。它想知道该国政府将如何禁止此类暴力行为，将对肇事者采取何种制裁。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斯洛文尼亚欢迎签署了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它关注童工的人数以及因无法得到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条件列入人口所面临的保健风险。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津巴布韦努力保护公共自由和促进民主。它声称，津巴布韦遭受了，并继续遭受着某些国家谋图废除津巴布韦独立决策和掠夺其资源而进行的外国干预、单方面经济和政治制裁。它鼓励津巴布韦为经济和社会的改善继续努力。

83. 丹麦注意到自建立了《全球政治协定》和采纳了包容性政府，在人权领域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丹麦也指出近期侵犯人权情况有所上升。它强调了对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对媒体的广泛控制，以及非法拘留民间领导。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自 2009 年建立民主统一政府和为了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条款纳入《宪法》，开始《宪法》修正进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罗马尼亚注意到该国整个人权局势取得进展的情况，但指出在人权保护系统中仍然存在着各种挑战。它指出，尽管发出了邀请，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被拒绝访问权利。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瑞士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旨在促进民主进程的国家政策。然而，还没有对在上次总统选举中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惩之以法。它还指出，尽管发出了正式邀请，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9 年被拒绝进入该国。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西班牙希望新的《宪法》的制订将能够在津巴布韦承认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承认高水准的识字率和打击艾滋病的成果。西班牙注意到来自马兰吉区域的上千人的重新定居问题和导致上千人无家可归的重新安置令的行动。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关于因圣公会教堂内部冲突导致的孤儿照料问题，津巴布韦指出，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将继续监督这一局势，确保没有无人照顾的孤儿。

89. 津巴布韦提到，作为一项议会法律，《公共秩序和治安法》不以政治归属、种族、性别等为由进行歧视。《公共秩序和治安法》的逻辑依据是确保微妙地兼顾示威者的权利和那些想在无障碍的情况下进行其日常业务的人的权利。津巴布韦指出，其警方参与许多联合国维和任务。

90. 关于居留条件问题，2000 年，政府确立了“公开监狱”制度，允许囚犯在最少的监督下休假和工作，从而促进康复与再融合。该项制度的目的是减缓该国监狱的拥挤状况，同时加强囚犯返回社会的康复和融合方案。已经设有一个男囚犯公开监狱。尽管已经着手准备开始一个女囚犯的公开监狱，但有计划将所有的女囚犯置于公开监狱的制度之下，因为她们通常犯的罪行并不需要实施关押徒刑。

91. 津巴布韦政府向所有的特殊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邀请，而问题是访问的时间安排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92. 津巴布韦提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它强调说，成员国似乎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承诺玩弄双重标准。它重申这两类权利是相互依存的，侵犯一类权利将殃及另一类权利。津巴布韦强调它目前处于由欧洲联盟、联合王国、一些英联邦国家和美利坚合众国非法施加的经济制裁之下，这些国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义务不损害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权利。关于马兰吉钻石问题，该代表团强调，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是捏造的；津巴布韦邀请各国在无需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访问马兰吉，进行实地局势评估，但没有一个国家对该邀请作出反映。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3. 津巴布韦审查并支持以下所列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 93.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考虑是否有可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联合国防治、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白俄罗斯);
- 93.2.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摩洛哥);
- 93.3. 签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3.4. 采取具体措施，使津巴布韦的国内法，包括习惯法符合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确保与《宪法》保障的保护相一致(南非);
- 93.5. 继续加强其各种机构(南非);
- 93.6. 采取额外步骤确保建立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立法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包括独立性的保障，以便该委员会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资格认证(联合王国);
- 93.7. 颁发相关的立法使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够运作(斯里兰卡);
- 93.8. 向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力和技术能力，并采取具体的步骤确保其独立性、透明度和公正性(加纳);
- 93.9. 根据法规向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赋权使其能够按照《巴黎原则》行事，并向其提供能够有效运作的充分资源(新西兰);
- 93.10.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拥有开展其任务的资源和独立性(澳大利亚);
- 93.11. 使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93.12. 坚持不懈地实施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特别是国家愈合与和解进程，并建立人权委员会(刚果民主共和国);
- 93.13. 进一步加强传媒、人权和反腐败委员会(挪威);
- 93.14. 根据《巴黎原则》规定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独立运作的立法(德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3.15.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机构，并使其运作(波兰);
- 93.16. 确保向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助和设施(马来西亚);
- 93.17. 确保全国人权委员会能够尽快地运作，确保其运作符合《巴黎原则》(泰国);
- 93.18. 确保包括人权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机构具有适当的条件，在具有充分法律、政治和财政独立性下履行其职责(丹麦);
- 93.19. 为使人权委员会能够运作，尽快颁发该委员会的法规(瑞士);
- 93.20. 继续进行全国平息与和解进程(阿尔及利亚);
- 93.21. 继续面对外部干预该国内部事务的企图，继续彻底行使其主权和自决权(古巴);
- 93.22. 继续执行旨在保障向其人民普及高质量教育与保健服务以及旨在减贫的积极行动与方案(古巴);
- 93.23. 为了更好地理解普遍的趋势和评估所执行的各项措施的效果，建立收集和分析孕妇死亡率、发病率以及家庭暴力的分类数据的机制，并向其提供充分的资金(加拿大);
- 93.24. 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建立一个有益于津巴布韦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环境(布基纳法索);
- 93.25. 根据全国行动计划二继续开展工作，着重于解决孤儿和脆弱儿童的状况，确保他们获得保健照料与教育(挪威);
- 93.26. 研究在圣公会教堂财产争斗中成为孤儿的事项，确保向孤儿提供具有经验的护理人员，并保证他们享有基本权利(挪威);
- 93.27. 建立一项收集儿童权利状况的最新和分类数据的制度(墨西哥);
- 93.28. 确保全国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能够根据真相，和解与前瞻性方针彻底实施其各项职责(印度尼西亚);
- 93.29. 通过加强政府的能力，和加强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如民间社会、媒体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加紧努力在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教育权利、保健权利、适当饮用水和卫生环境等领域内实施促进其人民各项权利的全国性方案(印度尼西亚);
- 93.30. 进一步与特别程序及所有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布基纳法索);
- 93.31. 定期提交有关人权局势的报告，配合各条约机构的工作(乍得);

- 93.32. 在存有空白的领域制订和实施立法和行政措施，将歧视妇女的行为定为不法行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南非);
- 93.33. 继续执行包括立法在内的行动，解决将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排斥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之外的行为(斯里兰卡);
- 93.34.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地位，继续履行实现高质量教育的诺言(缅甸);
- 93.35. 为防止排斥和歧视妇女的事端执行现行政策，履行其各项立法(大韩民国);
- 93.36. 为防止和解决排挤排斥妇女的问题，实施有关的国家政策与立法(泰国);
- 93.37. 继续加强向妇女赋权的政策与措施(孟加拉国);
- 93.38. 为防止和解决在社会和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内排挤与排斥妇女的现象，实施国家立法和各项政策(斯洛文尼亚);
- 93.39. 加强打击基于性别暴力行为的保护机制(安哥拉);
- 93.40. 巩固各种机制保护妇女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摩洛哥);
- 93.41. 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的条件(俄罗斯联邦);
- 93.42. 采取所有适当的法律与行政措施为人民，特别是居住在边远和农村地区的脆弱群体的人民伸张正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43. 继续确保在其国家发展中实施法治(新加坡);
- 93.44. 加强法治，有关人权的国家机制的能力，在容忍与尊重不同的社区的基础上促进全国愈合进程(越南);
- 93.45. 就司法而言，通过必要的措施加强法庭的能力与运作，包括对法庭工作人员进行人权领域的培训(墨西哥);
- 93.46. 加强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阿尔及利亚);
- 93.47. 努力在妇女融入社会所有部门方面达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规定的定额(安哥拉);
- 93.48. 继续努力在有关脆弱群体，特别在加强妇女在选举机构的代表性方面，寻找方法克服所确认的各种挑战与制约因素(乌干达);
- 93.49. 进行审查以期特别在有关提供出生证书方面建立一个确保填补空白的协调机制(南非);
- 93.50. 进行改进确保大众媒体在内的言论自由(日本);
- 93.51. 进行更大的努力确保一个更加多元化的传媒环境(意大利);

- 93.52. 进一步降低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造成的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 93.53.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援助之下, 继续努力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摩洛哥);
- 93.54. 继续努力降低孕妇与儿童死亡率(摩洛哥);
- 93.55.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土地具有生产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3.56. 继续采取积极的步骤, 加强在教育、保健和残疾人照料领域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93.57. 在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的援助之下,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粮食不安全、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和较高的死亡和发病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58. 制订一个旨在帮助处于不利环境者的保健系统提供资金的体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3.59. 加速执行根除继续使保健系统充满高死亡率与高发病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 93.60. 继续和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照料和治疗方案(新加坡);
- 93.61. 特别在教育、保健和社会安全领域内集中更多的资源, 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 确保实施千年发展目标(越南);
- 93.62. 考虑如何利用该国的财富更好地促进所有人享有社会与经济权利(挪威);
- 93.63. 进一步实施各项政策, 例如农场保险, 获得信贷, 由政府购买粮食, 以确保家庭农场主的稳定市场(巴西);
- 93.64. 执行学校供食方案, 并使其与当地粮食生产挂钩(巴西);
- 93.65.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 93.66. 解决儿童辍学问题, 审查有关儿童营养不良的问题(斯里兰卡);
- 93.67. 为向所有人提供教育调查教育状况(埃塞俄比亚);
- 93.68. 继续提供免费教育, 特别为女孩与脆弱儿童提供免费教育(摩洛哥);
- 93.69. 各种资源应优先用于增加基本教育的预算, 包括为孤儿和脆弱儿童提供额外的辅导(新西兰);
- 93.70. 继续强调确保向所有人普及教育(新加坡);

- 93.71. 在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中与地方人权组织紧密合作(挪威);
- 93.72. 邀请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程(波兰);
- 93.73. 继续加强对各个层次的教育投资，在广大妇女居住的农村加强农村发展投资，在消除疾病的领域内谋求技术援助(纳米比亚);
- 93.74. 为方案投资和能力建设举措寻求国际援助(斯威士兰);
- 93.75.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埃塞俄比亚);
- 93.76. 为消除各种疾病，获得相关的专长知识，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全球基金在内的国际社会一起工作(埃塞俄比亚);
- 93.77. 继续加强为满足人们的需求，特别是社会中最贫困阶层的需求所采取的成功社会政策；解除所施加的不公正的经济制裁，无条件地提供国际合作(委内瑞拉);
- 93.78. 在教育部门，特别在教学工具和技术科学教材方面要求给予必要的技术援助(摩洛哥);
- 93.79. 为实施其条约机构的汇报义务，从人权高专办，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基金寻求技术援助(马来西亚);
- 93.80. 在实施 2012 至 2015 津巴布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保持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马来西亚);
- 93.81. 为成功实施津巴布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继续从国际社会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寻求能力建设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泰国)。
94. 津巴布韦将审查下列各项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适当时候提出答复。津巴布韦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产出报告之内：
- 94.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联合王国);
- 94.2. 成为《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新西兰);
- 94.3. 遵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94.4. 批准或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文书，从而继续改进其人权法律框架(布基纳法索);
- 94.5.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主要人权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赞比亚);

- 94.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乍得);
- 94.7. 批准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核心人权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内立法之中(波兰);
- 94.8.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94.9. 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斯洛伐克);
- 94.10.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94.11. 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如《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之中(斯洛文尼亚);
- 94.12. 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罗马尼亚);
- 94.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士);
- 94.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瑞士);
- 94.15.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94.16. 重新向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联合王国);
- 94.17.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新西兰);
- 94.18.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日本);
- 94.19. 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巴西);
- 94.20. 考虑作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宣言(加纳);
- 94.21. 考虑暂停执行极刑处罚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 94.22. 禁止将体罚作为一种判决形式，并在所有其他场合禁止体罚(奥地利);
- 94.23. 采取措施废除死刑(巴西);
- 94.24. 考虑按国内法将酷刑以罪论处(巴西);

- 94.25.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所建议的最低决定年龄，将刑事责任的年龄从目前的 7 岁提高至 12 岁(奥地利);
- 94.26. 考虑提高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现为 7 岁)(巴西);
- 94.27. 提供儿童敏感的随访申诉机制，确保向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康复和社会融合(斯洛伐克);
- 94.28. 为儿童规定较高的刑事责任年龄，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建立特殊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以便在青少年司法制度内按照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对待儿童(斯洛文尼亚);
- 94.29. 通过青少年司法制度，提高儿童的刑事责任年龄，从而确保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印度尼西亚);
- 94.30. 雷厉风行地修订《出生与死亡登记法》确保所有在津巴布韦出生的儿童，无论其父母的原籍，都能得到出生证书(斯洛伐克);
- 94.31. 在津巴布韦国内供水和环境卫生全国政策草案中纳入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制定的人权框架原则(葡萄牙)。
95. 津巴布韦不支持以下各项建议：
- 95.1. 建立独立的机制打击对犯下侵犯人权罪行，包括在 2009 年犯下侵犯人权罪行的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95.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撤消其对 1951 年《难民公约》的保留意见(捷克共和国);
- 95.3.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将其各项标准纳入国家法，立即采取具体的行动打击国家官员实施酷刑的做法(德国);
- 95.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波兰);
- 95.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明确将酷刑以罪论处，并且禁止所有形式的体罚(葡萄牙);
- 95.6. 考虑修订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的立法以便使其符合《巴黎原则》(赞比亚);
- 95.7. 制订其职责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委员会的法规，制订一项全面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95.8. 建立更强大的机制确保钻石开采收入的更大透明度，非军事化钻石工业，彻底调查政府和私营治安服务在马兰吉地区犯下的殴打和虐待案件(美利坚合众国);

- 95.9. 优先实施各项国内政策，确保有效保护人权，防止具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与恐吓(澳大利亚)；
- 95.10. 采取具体步骤彻底遵守金伯利进程的最低标准，提高利用自然资源利润的问责制和透明度，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可信指控，特别要调查在马兰吉区域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加拿大)；
- 95.11. 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进行独立与公正的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 95.12.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促进和欢迎事实调查团访问津巴布韦(挪威)；
- 95.13. 及时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捍卫者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大韩民国)；
- 95.14.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报告员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关于人权捍卫者处境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爱尔兰)；
- 95.15.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进行合作(瑞士)；
- 95.16.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和长期邀请，避免自 2000 年以来发生的向条约机构迟交报告的情况(西班牙)；
- 95.17. 确保男子与妇女之间的平等，包括父母权和财产权方面的平等，并且尽快地不以罪行处置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废除 2006 年法(法国)；
- 95.18. 调查所有可信的与 2008 年总统选举有关的指控，特别关于酷刑、武断拘留和强迫失踪方面的指控(南非)；
- 95.19. 对强迫失踪和武断拘留的所有案件进行独立的国家调查(俄罗斯联邦)；
- 95.20. 为彻底废除死刑，立即将死刑转为监禁，从法律上确定暂行停止实施处决(法国)；
- 95.2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调整国内法，并且充分实施《禁止酷刑公约》，同时建立独立的机制监督拘留场所并防止酷刑(法国)；
- 95.22. 全面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通过有关措施解决诸如某些监狱过份拥挤和令人不满意的状况等问题(捷克共和国)；
- 95.23. 为废除死刑，正式确定暂停执行处决，并支持联合国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葡萄牙)；

- 95.24. 积极努力防止所有形式的酷刑，责成肇事者彻底负责，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康复(斯洛伐克);
- 95.25. 包括民间社会在内，以透明形式继续开展目前有关废除死刑的辩论(比利时);
- 95.26. 暂停实施所有的处决，并最终废除死刑(瑞士);
- 95.27. 加速废除死刑(西班牙);
- 95.28. 对 2008 年选举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案、进行公正、独立和全面的调查，保障对证人、幸存者及其家属的保护，起诉所有被控肇事者(加拿大);
- 95.29. 建立一个独立的民间当局负责受理申诉并调查由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军方和武装部队成员犯下的各种罪行的指控(奥地利);
- 95.30. 按照联合国准则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起诉部门，并考虑彻底实施所有人享有公正审讯的权利(赞比亚);
- 95.31. 努力非政治化警方和军事当局，保证司法公正，尊重公正审判权，遵守最低审前拘留保障(爱尔兰);
- 95.32. 加速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泰国);
- 95.33. 深入调查自 2008 年以来在马兰吉区由私营保安服务、警察部队和高级官员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追查和制裁那些负有责任者(比利时);
- 95.34. 迅速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制止在马兰吉区域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比利时);
- 95.35. 加强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斯洛文尼亚);
- 95.36. 进行法律改革，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有一个促进检察官效率、公正性与公平性的独立的起诉主管部门(丹麦);
- 95.3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彻底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士);
- 95.38. 为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对司法进行改革(西班牙);
- 95.39. 承认非政治集团成员的集会权利，确保此类群体无需按照目前《公共秩序和治安法附件》所要求的那样在任何集会之前事先通知警方(联合王国);
- 95.40.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是和平的、自由的和公正的，并确保充分尊重集会自由权(新西兰);
- 95.41. 修正或废除《公共秩序和治安法》(新西兰);

- 95.42. 彻底实施支持宪法议会委员会的《全球政治协定》的条款(美利坚合众国);
- 95.43. 废除《公共秩序与治安法》，《获取信息与保护隐私法》，以及限制集会和言论自由的刑事法条款，或对这些法律进行重大改革(美利坚合众国);
- 95.44. 彻底实施《全球政治协定》，包括那些有关人身安全、防止暴力行为、言论自由和集会与结社自由的条款(澳大利亚);
- 95.45. 修正《公正秩序与治安法》和《获取信息与隐私法》(澳大利亚);
- 95.46. 修正立法，包括修正《公共秩序与治安法》，将和平集会自由权利，结社自由权利和言论自由权利纳入其中(加拿大);
- 95.47. 将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统一起来，坚持集会和结社自由(意大利);
- 95.48. 废除《刑法(更正和改革)法》、《公共秩序和治安法》、《杂项罪行法》和《获取信息与保护隐私法》或对这些法律进行重大修正，使其符合津巴布韦国际人权义务(奥地利);
- 95.49. 确保不因终止《通讯法》进一步限制言论和新闻自由(捷克共和国);
- 95.50. 终止对民间社会活动分子、非政府组织、人权捍卫者施行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继续逃之夭夭的状况，将《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纳入国家立法(挪威);
- 95.51. 确保有一个尊重言论自由的环境，为加强这一权利修正国家法律(挪威);
- 95.52. 为使有关公共秩序和治安的条例符合国际人权文书，并且为捍卫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加速对《公共秩序和治安法》的修正进程，或者废除《公共秩序和治安法》(墨西哥);
- 95.53. 为确保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结社自由权利和新闻自由权利，修订包括《公共秩序和治安法》在内的治安部队的条例(德国);
- 95.54. 对骚扰人权捍卫者及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民间社会成员的非法行为负有责任者进行调查与起诉，并采取步骤将《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纳入法律之中，并予实施(葡萄牙);
- 95.55. 立即采取步骤彻底实施进行改革的承诺，确保选举进程和法律框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要解决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独立性的问题和目前选举者名单准确性的问题(爱尔兰);
- 95.56. 坚持其国际义务，尊重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停止逮捕、骚扰和拘留具有不同意见者(斯洛伐克);

- 95.57. 确保有效保护人权捍卫者、独立记者或律师和民间社会代表，使他们在行使其合法职责时免遭恐吓与骚扰(斯洛伐克)；
- 95.58. 审查和修正对人权捍卫者工作施加重大限制的《公共秩序和治安法》和《私人资源组织法》，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尊重结社自由(比利时)；
- 95.59. 立即采取步骤使国家立法，特别是《公共秩序和治安法》符合国际标准，从而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丹麦)；
- 95.60. 采取步骤促成一个多元化的传媒环境，这包括彻底实施《全球政治协定》所规定改革，放宽对电波的管制，允许私人拥有电台和电视台(丹麦)；
- 95.61. 在即将举行的下届总统选举中，保障全体人民的言论自由，特别是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言论自由(瑞士)；
- 95.62.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充分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不应有选择地终止这些权利的充分享有，对《公共秩序与治安法》，特别是《刑事诉讼程序与证据法》所载的条款进行改革，因为这些条款常常影响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废除《刑事诉讼法典》第 121 节所载条款，因为该条款允许治安部队将一个人在控告前的拘留时间扩展至 7 天(在先前的 48 小时外)(西班牙)；
- 95.63. 采取具体与有效措施确保在没有任何政治党派考虑之下在政府的储藏处分发粮食、药物和其他人道主义救济物(加拿大)；
- 95.64. 停止所有的强迫驱逐，制定和实施符合国际人道法的准则(罗马尼亚)；
- 95.65. 开展有效的战略与补救结束来自马兰吉区域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没有适宜的住房或住宿的问题(西班牙)。
9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Zimbabwe was headed by Hon. Minister Patrick Chinamasa, 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 E. Mr. James Manzou,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Zimbabw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 David Mangota,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 Mr Enos Mafem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Zimbabw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 Mrs Fatima C. Maxwell,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Ms Mabel Msika,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 Mrs Agnes Mufuka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port, Arts and Culture;
 - Assistant Commissioner Takawira Nzombe, Zimbabwe Republic Police;
 - Mr Maurice Makon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Frank Kamangeni,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 Dr. Sylvia Utete-Masango, Ministry of Gender, Women's Affair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s Caroline Matizha, Ministry of Gender, Women's Affairs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Ms Jill Makarati,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